

高雄市政府  
106~107 年度市政會議  
各區公所建議案統計分析

## 目次

第一章 前言 .....	3
第二章 撰研目的.....	3
第三章 各區公所建議案統計分析.....	3
一、建議案類別統計分析.....	3
二、建議案所屬行政區性別比例分析.....	5
三、各區公所提報建議案比例分析.....	6
四、建議案參採結果分析.....	7
第四章 結論.....	8

## 第一章 前言

本府市政會議每 2 週安排本市 38 個區公所輪序於會中報告區政治理案例分享(例如地方特色活動、登革熱防治、災害防救、景觀改善、婦女參與、社會福利、回饋金運用、為民服務等)、區內重大建設暨輿情反應、建議案等。其中建議案與民政、工務、水利、觀光、都發、經發、環保、衛生等施政相關，更攸關未來區政治理績效及區內重大建設的良窳。

本案將分析各區公所建議案之主要類別為何？建議案所屬行政區性別比例為何？各區公所所提建議案之件數為何？被採行或研議參採的比率為何？未採行之主要原因又為何？將針對上述問題一一探討。

## 第二章 撰研目的

在現今的社會，民眾對於區公所的要求越來越高，忍受程度越來越小，現今區公所同仁面臨的問題，比過去更劇烈、多元、快速、複雜，因此，區公所對當地建設的用心經營，與當地議員、里長、民眾之間的互動，逐漸受到市府重視，本案期待透過各區公所建議案分析，歸納出市府相關機關參採情形，作為市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時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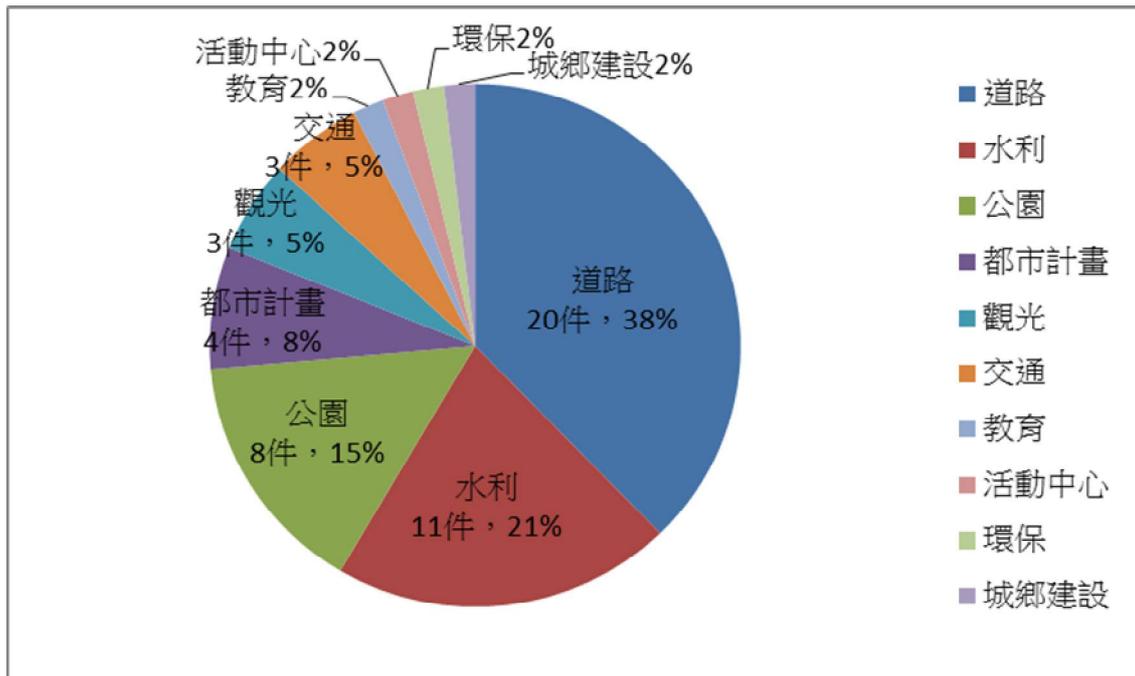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三章 各區公所建議案統計分析

### 一、建議案類別統計分析

各區公所建議案類別共分為 10 類，分別為道路、水利、公園、都市計畫、觀光、交通、教育、活動中心、環保及城鄉建設。106~107 年度各區公所共提出 53 件，建議案類別分析如下頁圖表：

建議案類別	件數	所佔比例
道路	20	38%
水利	11	21%
公園	8	15%
都市計畫	4	8%
觀光	3	5%
交通	3	5%
教育	1	2%
活動中心	1	2%
環保	1	2%
城鄉建設	1	2%

圖 1. 建議案類別統計分析圓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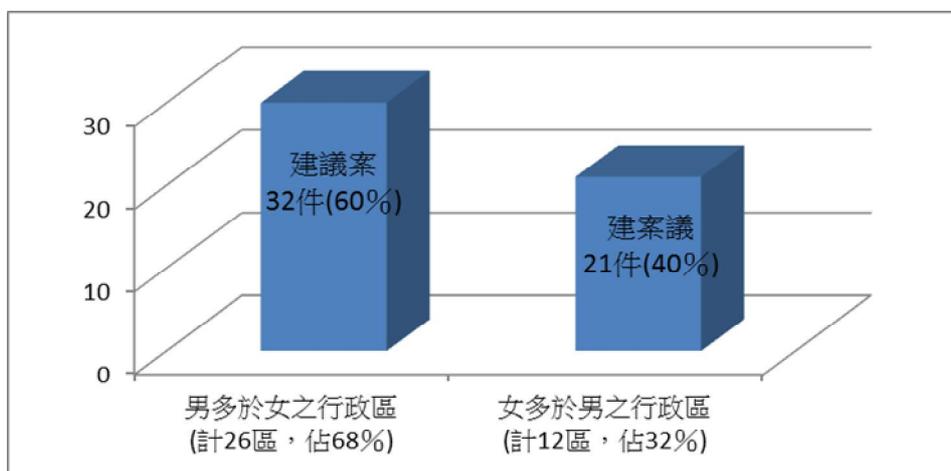
經由上述圖表，就 106~107 年度各區公所建議案類別進行分析，建議案類別主要集中於「道路」，共計 20 件，佔 38%；其次為「水利」，諸如抽水站設置、水閘門補助、區域排水、雨水下水道、污水接管等類建議案，共計 11 件，佔 21%；「公園」、「都市計畫」、「觀光」及「交通」依序為 8 件、4 件、3 件、3 件，分別佔 15%、8%、5%、5%；「教育」、「活動中心」、「環保」、「城鄉建設」則並列第七，各計有 1 件，佔 2%。

## 二、建議案所屬行政區人口性別比例分析

106~107 年度各區公所建議案共提出 53 件，由下方長條圖分析可看出，「男多於女之行政區」與「女多於男之行政區」所提建議案之比為 60：40，係因「男多於女之行政區」計 26 區，佔 68%（多屬原高雄縣轄區），「女多於男之行政區」計 12 區，佔 32%（多屬原高雄市轄區），前者因所佔行政區較多（佔 68%），其所提建議案較多（佔 60%），後者因所佔行政區較少（佔 32%），其所提建議案亦較少（佔 40%），顯示建議案件數與行政區數量有關，反而與行政區人口性別比例較無關。

行政區	件數	所佔比例
男多於女之行政區 (計 26 區，佔 68%)	32	60%
女多於男之行政區 (計 12 區，佔 32%)	21	40%

圖 2. 建議案所屬行政區人口性別比例分析長條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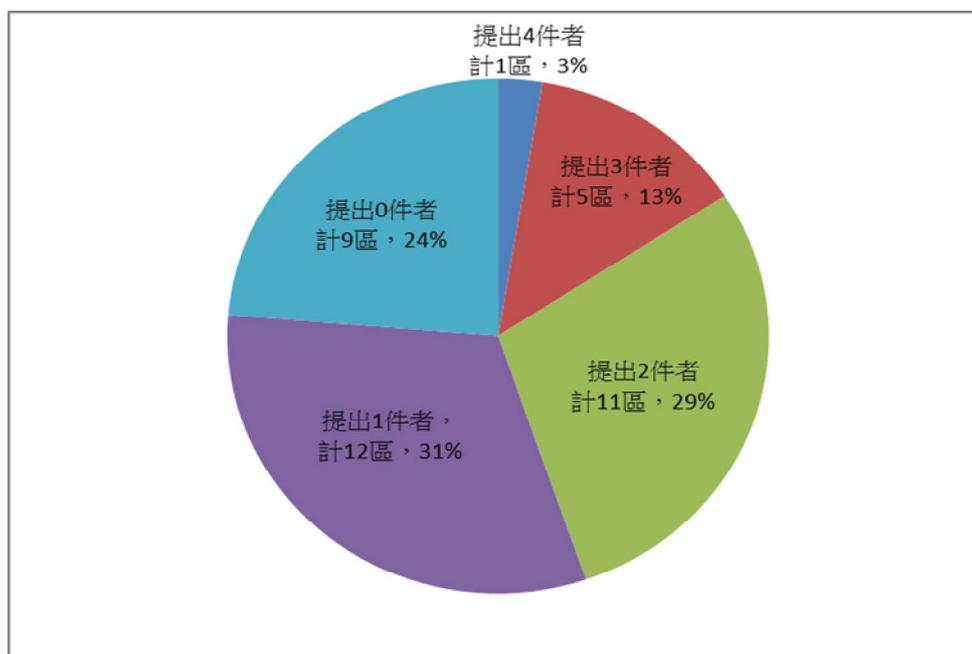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三、各區公所提報建議案比例分析

106~107 年度各區公所建議案共提出 53 件，其中提出 4 件者計有 1 區，提出 3 件者計有 5 區，提出 2 件者計有 11 區，提出 1 件者計有 12 區，未提出者計有 9 區。由統計分析圖表顯示，以提出 1 件者為最多(佔 31%)，提出 2 件者居次(佔 29%)，其次為未提出者(佔 24%)，提出 3 件者(佔 13%)及提出 4 件者(佔 3%)。

件數	4 件	3 件	2 件	1 件	0 件
區公所	1	5	11	12	9
所佔比例	3%	13%	29%	31%	24%

圖 3. 各區公所提出建議案件數比例圓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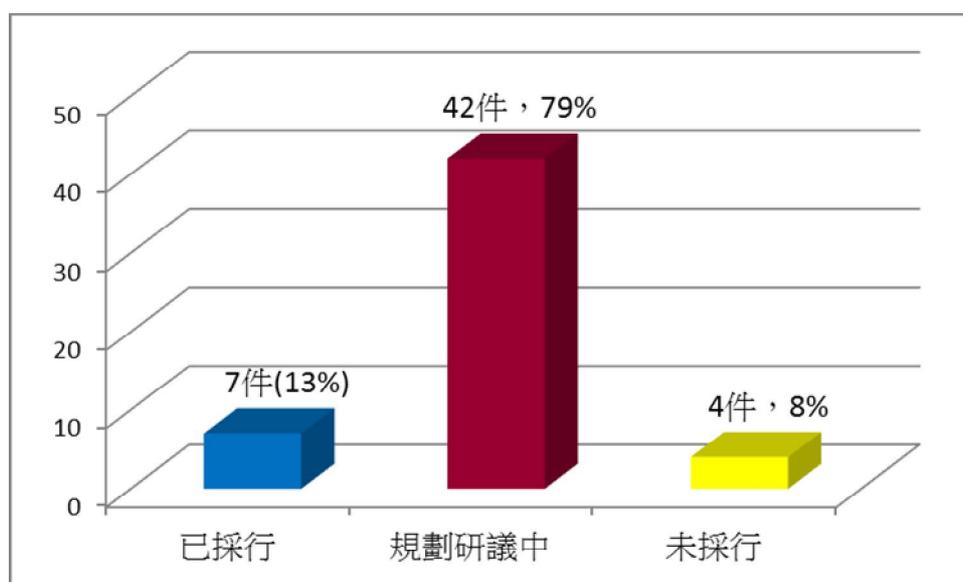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建議案參採結果分析

依本府相關機關參採情形，可分為 3 類：已採行、規劃研議中及未採行。「已採行」即建議案可於本年度進行規劃、施工或應用於現有業務精進；「規劃研議中」係指建議案因故尚且無法立即推行於現有業務中，但會將提案建議逐步納入機關業務精進，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；「未採行」則係機關考量提案建議與現有政經條件或行政環境無法融合，在推動上困難度相對較高，近期無法納入規劃採行。

106~107 年度市政會議區公所建議案共提出 53 案，經市政會議參採後，就建議案採行狀況進行分析，其中已採行計 7 件(佔 13%)，規劃研議中計 42 件(佔 79%)，未採行計 4 件(佔 8%)，詳細圖表分析如下：

表 4. 建議案參採情形分析表			
參採情形	已採行	規劃研議中	未採行
提案件數	7	42	4
所佔比例	13%	79%	8%

圖 4. 建議案參採情形長條圖



## 第四章 結論

各區公所建議案與民政、工務、水利、觀光、都發、經發、環保、衛生等施政相關，更攸關未來區政治理績效及區內重大建設的良窳，透過各區公所建議案分析，歸納出本府相關機關參採情形，作為本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時之參考。本分析報告就建議案類別、建議案所屬行政區性別比例、各區公所提報建議案比例及建議案參採結果進行統計分析，藉以瞭解建議案所屬行政區性別比例分配情況及主要建議案類型，並分析建議案後續採行狀況。

縱觀而論，106~107 年度市政會議各區公所建議案統計分析歸結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各區公所建議案類型，主要集中於「道路」(計 20 件，佔 38%)，其次則依序為「水利」、「公園」、「都市計畫」、「觀光」及「交通」等。
- 二、建議案所屬行政區人口性別比例分配部分，「男多於女之行政區」與「女多於男之行政區」比例為 68：32，其所提議案之比為 60:40，顯示建議案件數與行政區數量有關，反而與行政區人口性別比例較無關。
- 三、各區公所提出建議案件數比例部分，以提出 1 件者為最多(佔 31%)，提出 2 件者居次(佔 29%)，其次為未提出者(佔 24%)。
- 四、建議案參採後結果，已採行及規劃研議中共佔 92%，相較於未採行比例(8%)，參採比例較高，顯示建議案在本府市政發展中，具有一定的影響力，提供本府創新發想與業務精進。

依上開統計分析結論，本府於未來年度辦理各區公所建議案時，有數點發現及精進建議：

- 一、本次建議案類型，主要集中於「道路」、「水利」、「公園」，未來建議案類別不僅於上述 3 類，亦可朝向「增進城市安全」或「簡化作業流程」等

面向進行發想。

- 二、各區公所提報建議案時，倘有涉及其他機關之案件，建請區公所先行與相關局處協調，以確實研提出符合急迫性、可行並具效益性之建議案。
- 三、本次區公所建議案參採率，含已採行及規劃研議中共佔 92%，未來將持續請各局處就建議案進行參採及研議，賡續推動各區重大建設及協助提升各區區政治績。